网络独家代理合同范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风险提示：

在委托合同中，应对委托事务的基本信息进行准确、详细约定，尤其是委托事务的具体要求，以确保受托人能够很好地完成委托事务，同时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如果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或委托人减少其相应的报酬。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的品牌价值和授权的法律资格自愿申请网络独家代理\_\_\_\_\_\_\_\_\_\_的特许经营体系。双方本着自愿、诚信、平等、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我国《合同法》及《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在甲方的授权区域内依法经营\_\_\_\_\_\_\_\_\_\_\_\_\_产品。甲方以此为条件同意乙方的申请并进行依法授权并制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各项的约束。

风险提示：

委托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委托事务，应对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若委托合同是有偿的，因受托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是，因委托人自己指示不当或其他过错致使受托人遭受不应有损失的，该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委托合同是无偿的，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1. 授权内容
2. 授予特许网络独家代理经营权。
3. 乙方必须遵守执行甲方所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商标使用权限、企业CIS标准。甲方授予乙方在淘宝、天猫、拍拍、京东、易趣、当当、卓越等所有相关网络销售平台上作为独家代理\_\_\_\_\_\_\_\_\_\_\_\_\_\_\_\_\_产品的网络独家总代理经营权。
4. 期限：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网络独家代理经营权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有效期限\_\_\_\_\_\_年。
5. 乙方按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依法经营，不得超越经营权限。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所有经营风险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之名义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债务或担保保证等。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法律、经济纠葛责任均与甲方无涉。
6. 乙方在获得网络独家代理经营权及在规定的范围内有效。在划定的区域、时间内，在经营销售\_\_\_\_\_\_\_\_\_\_\_\_产品过程中，有权使用LOGO、商标、服务标志及标识等相关的内容、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等。
7.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权发展二级网络代理加盟商,网店加盟商、网上商城加盟商等，并有权授权二级网络代理加盟商从事网络销售。甲方不得干预，期间发生的任何销售纠纷等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在合同期届满前，若乙方意原继续代理\_\_\_\_\_\_\_\_\_\_的品牌网络独家代理体系，应在合同届满前\_\_\_\_\_\_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约申请、延长或续订。甲方应在收到申请\_\_\_\_\_个月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认同延续。
9. 保证金
10. 保证金是为了保证乙方遵守各项经营约定，提高乙方经营信用的风险抵押金。
11. 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人民币的特许经营保证金。
12.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冲抵乙方补货缺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冲抵通知后，\_\_\_\_天内须向甲方支付被冲抵数额相同的款项以补足保证金。
13. 保证金是为了保证乙方在代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所规定的各种管理及条例。如乙方违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其中企业行为不能约束代理商的合作代理行为，甲方有权扣押保证金或酌情从保证金中扣除罚金以保障甲方权益。罚金额度以甲方下发的处罚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须补齐规定额度的保证金。
14. 在经营期间，乙方如提出终止履行合同，则保证金甲方给予全额返还。
15. 如因乙方严重违约而单方强制终止合同，对甲方品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全额罚没保证金，并不计入债务清偿范围。
16. 在合同到期或甲、乙双方协议终止履行合同时，保证金可抵冲所欠货款或甲方在合同到期时返还保证金余额。
17. 保证金单独列账，不等同乙方的货款回笼。
18. 保证金不计利息。
19. 乙方必须自行撤出网络销售平台上有关\_\_\_\_\_\_\_\_\_\_\_\_品牌的代理标记及品牌LOGO，退出代理后须交回甲方所提供的其他相关的文件，如合同、授权书、品牌保证金收据等，方可退回保证金（保证金收据必须归还，其它如丢失须登报申明）。

风险提示：

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1. 甲方的义务
2. 甲方及时按供货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_\_\_\_\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
3. 甲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授权证明、工商注册资料、商标注册书等资料。
4. 甲方在财务管理、仓储管理、店铺管理等方面向乙方提供指导。
5. 甲方负责在网络广告宣传、策划制作等方面的指导。
6.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7.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拥有的独家网络代理特许经营权。
8. 乙方义务
9. 乙方在网络销售平台经营\_\_\_\_\_\_\_\_\_\_\_\_\_\_\_产品，不得线下实物销售跨区域经营,不得向线下加盟商实体店及甲方自营店拿货。
10.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以外，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第三者泄漏双方合同的内容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经营、技术秘密。
11. 乙方有积极开发网络市场、拓展销售网络、提高\_\_\_\_\_\_\_\_\_\_\_\_\_\_\_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义务。
12. 乙方有维护、巩固品牌形象，进行产品宣传的义务。
13.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一切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予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
1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或其它诉讼，须及时通知甲方。
15. 乙方有规范经营，服从甲方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的义务。
16.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准确按时提供进、销、存、换、退、货数据及管理信息，必须向甲方提供销售报表，提供信息反馈表，并上报库存表，以便甲方经营管理之分析。如发现乙方谎报库存及销售等数据，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经济处罚。
17. \_\_\_\_\_\_\_\_\_\_\_\_\_产品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统一市场价格销售，不得擅自降价销售，但由于网络销售特殊性，乙方降价销售范围不超过所销售商品的邮递费总费用，乙方可以赠送礼品、赠品等方式进行网络促销活动。\_\_\_\_\_\_\_\_\_\_\_\_产品乙方可自行订价销售打折促销。
18. 经营考核
19. 甲方每年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_\_\_\_\_\_\_次考核，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0. 甲方对乙方的主要考核指标为：

①销售回款：按经营计划规定的资金汇款情况、现金流量。

②市场控制能力：市场操作、销售网点分布、市场份额。

③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管理、库存管理、配送管理、网络店铺管理等。

1. 甲方考核结束后，出具考核结果积分的评估，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2. 货款支付及产品销售秩序和价格
3. 付款方式：乙方以支票、现金或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款项
4. 结帐日期：双方自合同签定之日起，每个月\_\_\_\_日至下个月\_\_\_\_日为一结算期，乙方于该结算期最后一日后的\_\_\_\_\_\_天内一次性结清该结算期款项。
5. 乙方在合约期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市场调控秩序和售价调控政策。
6. 甲方向乙方以\_\_\_\_\_\_\_\_\_\_\_\_\_\_产品零售价\_\_\_\_\_%的价格供货。
7.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统一零售价销售。乙方确定的经销方式为网络独家总代理。
8. 产品运输及费用

供货方式由乙方自提或甲方代托。甲方负责\_\_\_\_\_\_\_\_\_\_\_\_\_\_的运输费用，其它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 乙方禁止事项
2. 乙方不得擅自提价或者降价销售，不得以其它方式进行间接降价销售。
3. 乙方严禁以所获甲方授权的名义进行违法或越权经营，其经营期限及范围不得超过甲方的授权期限与范围。
4. 乙方获得甲方网络代理商的特许代理经营权，只限本合同规定范围内有效。严禁乙方利用\_\_\_\_\_\_\_\_\_\_\_商标或以网络加盟代理商的名义进行产品生产、产业投资。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抵押甲方授予的特许网络代理经营权以及因甲方的授权而享有的营业权、标识使用权及网络代理经营的有关动产、不动产、债权等。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经营、财务审计。
7.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有损甲方形象或利益的举措。
8. 乙方不得在授权区域外的任何地点开设或授权开设实体的\_\_\_\_\_\_\_\_\_\_\_\_\_办事处、专卖店、厅、批发摊位等经营分支机构。
9. 未经甲方认同、批准，乙方不可擅自歇业，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难以预料的人为暴乱及其他难以预测的事件发生或政府限令行为除外。
10.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与其他线下加盟商及公司自营店私自调换货。
11. 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事项，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下发整改通知处以\_\_\_\_\_\_\_\_\_\_\_元人民币的罚款，此罚款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网络代理资格。

风险提示：

委托人须按委托合同的约定预付费用，如果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了必要的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如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而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也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对于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时是否按约定履行了义务，应根据具体的情形做出判断。

1. 甲方发生以下行为，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受到查封、拍卖、特别清产核资等法规致使甲方终止营业或甲方破产。
3. 因甲方原因殃及乙方致使确实无法继续经营的。
4. 甲方丧失商标所有权、使用权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5. 损害了乙方的名誉、信誉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非法妨碍了乙方事业的发展。
6. 甲方在给乙方授权期限、范围内，甲方不得另设网络特许经营及重复给第三者授予网络特许代理经营权。
7. 乙方发生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受到查封、拍卖、特别清产核资等法令法规致使乙方终止营业或乙方破产。
9. 拖欠甲方货物订金、应付款或其它债务，在甲方规定书面通知期限内未能结清的。
10. 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出让特许代理商经营权。
11. 乙方的法人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法处罚。
12. 乙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在甲方每年例行的经营考核中主项指标或综合指标不合格，乙方无实质性整改措施的。
13. 有其他严重危害甲方利益的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的。
14. 正常解除合同
15. 合同到期，乙方未在合同期满\_\_\_\_\_个月前提出续约申请，甲方已办理重新授权手续。
16. 乙方因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须在\_\_\_\_\_个月前提出解约申请并获甲方认同或批准，同时办理清偿手续。
17.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的人为暴乱及其他难以预测的疾疫事件发生或政府限令行为发生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互相协商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这种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债权债务的清偿
2. 甲、乙双方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合同都必须对甲、乙双方合作代理商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工作。
3. 在收到甲方授权终止通知书后的\_\_\_\_天内，乙方必须将所有与特许授权有关的授权证明、资料、物品归还甲方，并在规定期限不得继续使用\_\_\_\_\_\_\_\_\_\_\_\_\_\_商标及标志、标识等。
4. 甲、乙双方不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如乙方尚欠甲方货款或其它费用等款项必须按以下程序办理债权债务的清偿工作：

①甲方下发授权终止通知书和债务清偿通知书。

②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库存产品的实盘和财务对帐等工作。

③议定债权债务的清理办法，签定合同终止协议。

④乙方如无力支付所欠甲方款项，甲方根据乙方的欠款额度，有权将乙方抵押的资产进行拍卖或以其它形式处理。

1. 因乙方责任，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乙方网络代理加盟区域内进行终止公告，宣布取消乙方的特许代理经营权。
2. 合同的延续
3. 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在合同有效期满\_\_\_\_\_\_个月内向另一方提出延长合同的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定网络独家代理合同。
4. 乙方在合同届满前\_\_\_\_\_\_个月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网络代理经营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续签。
5. 合同的解释及修改
6. 甲方拥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乙方认为有异议，可协商补充或删除。
7. 双方协商签定补充条款或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必须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跨区域经营，甲方有权第一次对乙方罚款\_\_\_\_\_\_\_\_\_\_\_元，第二次没收全部保证金。

十七、其它

1、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起始日为甲方收到乙方约定款项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日期亦即乙方至该日开始可以正式作为甲方销售体系的网络独家代理商行使甲方所特许的网络独家代理经营权利。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在甲方所在地的\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p>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